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93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14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
列額度補助：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申請人之領據。
- （八）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九）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